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绍夫先生、林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绍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素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管少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管少钧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深圳比亚迪微电子事业部担任 IC 设计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管少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8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调整为 3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调整为 2 名，同时公司拟新设“联席总经理”职位，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董事会书面决议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董事会书面决议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	第一百〇七条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设联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联席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职责分工，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联席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均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 当存在特殊情况时，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因。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如利润分配政策构成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 当公司截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除前述特殊情况外，当存在下述特殊情况时，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当公司截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除前述特殊情况外，当存在下述特殊情况时，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因。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此外，因《公司章程》删减合并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的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亦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其中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 年 1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1 月修订）》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洪军先生、郭辉先生、娄声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莉黛女士、胡改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莉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程剑涛先生和王国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程剑涛先生仍担任公司技术副总裁，公司对程剑涛先生和王国兴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绍夫先生、林素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职。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洪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业务部工程师，技术副专家；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8 年创立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洪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448,396 股。孙洪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郭辉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系半导体物理与半导体器件物理专业，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 IC 设计工程师，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数模部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艾为有限常务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80,000 股。郭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娄声波女士，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包装工程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可亿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华东销售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艾为有限营销副总；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娄声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21,520 股。娄声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莉黛女士，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汽车齿轮总厂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高级顾问；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涵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起担任迈格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莉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改蓉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并担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改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绍夫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微电子专业。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科缔纳网络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开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绍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2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素芳女士，198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11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助理、客户经理、客户总监等，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华南区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素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及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艾为电子全球研发中心和产业化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拟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

●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包括土地购置费约 28,000 万元，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约 52,000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约 18,000 万元及基本准备费 2,000 万元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项目用地面积约 36.57 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在闵行区莘庄镇投资建设艾为电子全球研发中心和产业化一期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及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包括土地购置费约 28,000 万元、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约 52,000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约 18,000 万元及基本准备费 2,000 万元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项目用地面积约 36.57 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哲颖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2 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艾为电子全球研发中心和产业化一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 10 亿元；

4、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闵行区七宝社区 04 单元（MHP0-0104）38 街坊 38-01 地块，东至友东路，南至顾戴路，西至 38-02 地块，北至华崇路。艾为电子全球研发中心和产业化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385.86 平方米（约 36.57 亩），土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乙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乙方保证在土地使用期内，经营范围符合莘庄镇总体产业导向。

5、项目建设进程：项目建设周期为土地交地后 36 个月，具体乙方将按照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投产。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加快完成地块的前期出让工作，并力争在 2024 年上半年供地；

（2）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完成地块前期出让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其他的必要协助。

2、乙方

（1）保证遵守《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的规定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2）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四）地块处置

1、乙方按照土地合同约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不得擅自改变产业项目类型；

2、乙方应严格按照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使用及处置该地块。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地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项目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将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